2019年度

四川省通江县春在镇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2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8-32

第四部分 附件---------------------------------------32-42

第五部分 附表------------------------------------------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4

二、收入决算表-------------------------------------45

三、支出决算表-------------------------------------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5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5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继续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标补短，全面补齐贫困村、贫困户短板，以高标准、高质量迎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
2. 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使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加快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推进。
3. 继续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陈家沟村4.96公里道路建设，棋子顶村1.49公里道路建设，秦家岭、竹子坎3.2公里道路加宽建设。
4. 继续推进“中国好粮油”基地建设。
5. 继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新冠肺炎”防控。
6. 强力推进春在镇其他社会事业发展。

## 二、机构设置

 春在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共有独立核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包括通江县春在镇人民政府（本级）、通江县春在镇新建小学、通江县思源实验学校、通江县春在镇卫生院等机构。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3621.2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8.5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了19.96万元（含上年结转68.51万元），增加0.55%；支出总计3621.27万元（含上年结转68.51万元），增加了19.96万元，增加0.55%。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本年已支出及当年度脱贫任务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本年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3621.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78.63万元，占87.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2.8万元，占7.53%；事业收入101.33万元，占2.80%；上年结转68.51万元，占1.89%。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3621.27万元（含上年结转6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4.26万元，占59.49%；项目支出1467.01万元，占40.5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3247.15万元（含上年结转68.51万元）、支出3247.15万元（含上年结转68.51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09.31万元（含上年结转），减少6.06%；支出减少了209.31万元（含上年结转），减少6.06%。主要变动原因是脱贫攻坚任务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47.15万元（含上年结转），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64%。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0.8万元（含上年结转68.51万元），减少4.16%。主要变动原因是脱贫攻坚任务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47.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5.59万元，占9.41%；教育支出1137.35万元，占35.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72万元，占0.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98万元，占5.33%；卫生健康支出228.45万元，占7.04%；节能环保支出12.5万元，占0.38%；城乡社区支出128万元,占3.94%;农林水支出1062.71万元,占32.73%;交通运输支出16.06万元,占0.49%;住房保障支出155.94万元，占4.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85万元，占0.0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247.1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决算为7.88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数5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 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2.93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运（项）支出决算数为8.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49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0.59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74万元，完成预算100%。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预算100%。

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338.59万元，完成预算100%。

10.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732.3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53.3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预算100%。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7.79万元，完成预算100%。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广播（项）:支出决算为5.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6.91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6.07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服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21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88.23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卫生医疗机构（项）:支出决算为26.62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65.21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21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97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完成预算100%。

2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28.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其他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预算100%。

3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7.07万元，完成预算100%。

3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68.01万元，完成预算100%。

3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7.39万元，完成预算100%。

3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100%。

3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14.26万元，完成预算100%。

3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支出决算为13.92万元，完成预算100%。

3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412.75万元，完成预算100%。

3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13.93万元，完成预算100%。

3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完成预算100%。

4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77万元，完成预算100%。

4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75.02万元，完成预算100%。

4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6.06万元，完成预算100%。

4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4万元，完成预算100%。

4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41万元，完成预算100%。

4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4.9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52.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00.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52.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8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3.8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49万元，增长14.76%。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收官阶段各类检查督查增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81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158批次，71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8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81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72.80万元，用于陈家沟村4.96公里道路建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春在镇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69.445万元，支出69.445万元，与2018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春在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镇无公务用车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申报，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镇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5.8分。在日常行政事业运行中，加强工资福利支出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兑现；加强政府机关管理，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支出；保障村（社区）党委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正常运转支出。保障扶贫工作顺利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交通建设、安全饮水项目有序推进。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附件）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雨露计划”、“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贫困户产业发展增量奖补”、“文化院坝建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175万元，执行数为2.1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镇7个村的贫困户29个学生得到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全面改善贫困户学生就学条件，提升其努力学习和发展的能力和信心。

（2）产业发展增量奖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11.39万元，执行数为111.39万元，对2279个贫困人口产业发展实行奖补，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激发了贫困户自我发展的能力，对提高贫困户收入发挥了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存在的问题，贫困户对农村产业发展缺乏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3）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258678万元，执行数为14.2586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预算的执行效率较慢，如农户银行卡状态变动影响资金兑现。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一卡通”管理台账，随时更新信息。

（4）文化院坝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春在镇文化院坝项目本年资金总额预算数8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数8万元，全部用于石板店村、陈家沟村、文笔村等贫困村的文化院坝项目建设，执行率100%。通过文化院坝建设，极大的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5）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8.01万元，执行数为168.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稳定了粮食市场，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预算的执行效率较慢，如农户银行卡状态变动影响资金兑现。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一卡通”管理台账，随时更新信息。

附件：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雨露计划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程聪，15775786222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教科体育局 | 实施单位 | 通江县春在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175 | 2.175 | 10 | 100%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2.175 | 2.175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加快扶贫开发和贫困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 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加快扶贫开发和贫困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项目覆盖村、社区数 | 10 | 个 | 7 | 10 |  |
| 质量指标 | 补助到位率 | 10 | ≥95%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雨露计划资金兑现时间 | 10 | 2019年10月前 | 2019年10月前 | 10 |  |
| 成本指标 | 雨露计划发放费用 | 10 | 元 | 21750 | 10 |  |
| 雨露计划补助标准 | 10 | \*元/学期 | 750元/学期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指标 |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 10 | ≥0.1万元 | ≥0.1万元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10 | 29人 | 29人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增收 | 10 | 可持续增收 | 可持续增收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贫困户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 |  |
| **总分** | **100** |  | **100**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产业扶持“增量奖补”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程聪，15775786222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通江县春在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3.9 | 113.9 | 10 |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113.9 | 113.9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1.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通江县2019 年贫困县“摘帽”、19686 名贫困人口脱贫。 2.巩固 2014—2018 年已脱贫户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3.推进乡村振兴，实现2020年全面小康目标。 | 1.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通江县2019 年贫困县“摘帽”、19686 名贫困人口脱贫。 2.巩固 2014—2018 年已脱贫户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3.推进乡村振兴，实现2020年全面小康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鸡养殖数量（≥\*\*只） | 10 | 18834只 | 18834只 | 10 |  |
| 猪养殖数量（≥\*\*头） | 10 | 958头 | 874头 | 8 | 受非洲猪瘟影响，养猪规模减少 |
| 创业就业人数（≥\*\*人） | 10 | 288人 | 288人 | 10 |  |
| 质量指标 | 种植作物成活率（≥\*\*%） | 5 | ≥95% | 95% | 5 |  |
| 养殖动物成活率（≥\*\*%） | 5 | ≥95% | 95% | 5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5 | ≥100% | ≥100% | 5 |  |
| 成本指标 | 人均400-600元增量奖补资金 | 5 | ≥400≤600 | ≥400≤600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 10 | ≥0.1万元 | ≥0.1万元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10 | 2278人 | 2278人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增收 | 10 | 可持续增收 | 可持续增收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10 | 100% | 100% | 10 |  |
| **总分** | **100** |  | **98** |  |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与管护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程聪，15775786222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林业局 | 实施单位 | 通江县春在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26 | 14.26 | 10 | 100%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14.26 | 14.26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通过对全镇权属为集体（含个人）的国家级公益林进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严格控制采伐国家级公益林，杜绝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用途，确保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 严格控制采伐国家级公益林，杜绝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用途,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生态效益补偿覆盖村、社区数 | 5 |  8个 | 8 | 5 |  |
| 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 5 |  亩 | 9976 | 5 |  |
| 生态效益补偿涉及户数 | 5 |  户 | 836 | 5 |  |
| 质量指标 | 公益林有效管护率 | 10 | ≥95% | 0.98 | 8 | 管护不力、加大管护力度 |
| 时效指标 | 生态效益补偿任务完成率 | 10 | 1 | 1 | 10 |  |
| 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时间 | 10 | 2019年12月前 | 2019年12月前 | 10 |  |
| 成本指标 | 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标准 | 5 | 元/亩 | 14.75元/亩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补偿户均增加收入 | 10 | 万 | 0.037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森林覆盖率 | 5 | ≥60% | ≥60% | 5 |  |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5 | ≤1‰ | 0 | 5 |  |
| 森林病虫害发生率 | 5 | ≤5‰ | 0.03 | 4 | 专业知识匮乏，加大病虫防治力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居环境不断提升 | 5 | 长期 | 长期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95% | 1 | 10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97**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文化院坝建设资金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程聪，15775786222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文广新局 | 实施单位 | 通江县春在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 | 8 | 10 | 100%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8 | 8 |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根据川财教[2019]0005号，下达文化院坝建设资金。 | 根据川财教[2019]0005号，下达文化院坝建设资金，完成预定目标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文化院坝建设资金 | 10 | 3个村 | 3个村 | 10 |  |
| 文化院坝建设 | 10 | ≥200平方米 | ≥200平方米 | 10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2019年12月底截止 | 10 | 2019年12月 | 2019年12月 | 10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补助标准 | 10 | ≤500元每平方米 | ≤500元每平方米 | 10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基本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 10 | 长期 | 长期 | 10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10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8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 10 | 长期 | 长期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 10 | 100% | 90% | 9 | 加强引导教育，提升群众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100** | **97** |  |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程聪，15775786222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农业局 | 实施单位 | 通江县春在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8.01 | 168.01 | 10 | 100%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168.01 | 168.01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通过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充分发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效应，全镇共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1334.48亩，兑付补贴资金168.01万元。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农业劳动生产率，逐步改变了习惯掠夺性生产方式，降低了粮农种粮生产成本，促进了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确保了粮食安全有利于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 全镇共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1334.48亩，兑付补贴资金168.01万元。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农业劳动生产率，逐步改变了习惯掠夺性生产方式，降低了粮农种粮生产成本，促进了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确保了粮食安全有利于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粮食播种面积 | 5 |  亩 | 11334.48 | 5 |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农户数 | 5 |  户 | 3545 | 5 |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覆盖村、社区数 | 5 | 个 | 10 | 5 |  |
| 质量指标 | 补贴资金兑现率 | 10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兑付完成时间 | 15 | 2019年12月前 | 2019年12月前 | 15 |  |
| 成本指标 | 亩均补贴标准 | 10 | 元/亩 | 148.23元/亩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农户实现亩均增产 | 10 | ≧ 40 公斤 | ≧ 40 公斤 | 10 |  |
| 带动农户实现亩均增收 | 10 | ≧ 145元 | ≧ 145元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耕地地力保护率 | 5 | ≥90% | ≥91% | 5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增长率 | 5 | ≦1% | ≦1%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业支持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100** |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春在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附件

|  |
| --- |
|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部门名称 | 通江县春在镇人民政府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分值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执行（万元） | 得分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基本支出管理 | 加强财政基本收支，保障行政机关、社会事业正常运行。 | 5 | 697.02 | 697.02 | 0 | 697.02 | 697.02 | 0 | 5 |
| 项目支出管理 | 加强脱贫攻坚项目收支、资金使用的监管，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 5 | 1307.53 | 1307.53 | 0 | 1307.53 | 1307.53 | 0 |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2004.55 | 2004.55 |  | 2004.55 | 2004.55 |  | 9.8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实现春在镇政府基本收支目标，保障基本运转。2.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收支监管，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社会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3.保障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经费，实现春在镇基层组织公共服务有序运行。 | 1.实现春在镇政府基本收支目标，保障基本运转。 2.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收支监管，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社会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3.保障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经费，实现春在镇基层组织公共服务有序运行。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工资福利保障人数 | 5 | =43人 | 43人 | 5 |  |
| 公务接待批次 | 10 | ≦50次 | 56次 | 8 | 脱贫攻坚时期各项检查督查多。 |
| 外出参加各种培训批次 | 10 | ≥10次 | 12次 | 10 |  |
| 质量指标 | 年内职工出差天数 | 5 | ≥4000天 | 4680天 | 5 |  |
| 工资福利运转民生保障率 | 5 | 100% | 90% | 5 | 个别职工对工资福利不满意。建议适当给予关心照顾，给予正确引导。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工资福利总额 | 5 | ≤651.72万元 | 621.35万元 | 5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职工人均增收 | 5 | ≥0.5万元 | 0.35万元 | 4 | 工资增长幅度较小。建议适当调整原设定目标。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培训带动就业增长率 | 10 | ≥90% | 95% | 10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能源下降率 | 5 | ≥10% | 9% | 4 | 各项设备能耗高，以后采购产品偏向节能产品。 |
| 水电节约率 | 5 | ≥5% | 7%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5 | 长期 | 长期 | 5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9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95.8**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外交（类）外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类）国家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期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3.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广播、电视、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检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18.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交通运输（类）公路运输支出（款）公路水路运输（项）：指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21.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通江县春在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9年雨露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项目确定目标

下达2019年春季雨露计划资金，涉及7个村，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29户，涉及雨露计划资金金额2.175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春在镇扶贫雨露计划项目本年资金总额预算2.175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数2.175万元，全部用于雨露计划项目，执行率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19年全年，兑现2019年春季雨露计划资金，涉及7个村，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29户，涉及雨露计划资金金额2.175万元。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19年全年，圆满完成原定目标绩效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合格要求线。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考核目标任务执行进度情况，促使目标进度及时完成。

四、项目管理情况

1.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通江县春在镇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

增量奖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项目确定目标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春在镇脱贫攻坚成效、2278名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春在镇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产业扶持“增量奖补”项目本年资金总额预算数113.9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数113.9万元，全部用于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产业扶持“增量奖补”项目，执行率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19年全年，实现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产业扶持“增量奖补”项目资金的发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19年全年，圆满完成原定目标绩效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合格要求线。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考核目标任务执行进度情况，促使目标进度及时完成。

四、项目管理情况

1.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通江县春在镇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春在镇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与管护项目覆盖全镇8个行政村，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9976亩。补偿户数836户，补偿标准为每亩14.75元，公益林管护率高，病虫灾害概率小。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春在镇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与管护项目本年资金总额预算数142586.78元，全年财政拨款数142586.78元，全部用于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与管护项目，执行率 100 %。

一、项目绩效情况

1、通过加强公益林保护管理，进一步完善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制度，提高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使用效益，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制度。使项目资金真正的用之于民，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提高他们的收入，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使林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不断增强

 2、改善森林生态环境、森林防火功能、减轻了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程、储备林木、加速生态文明建设、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防洪减灾。

二、项目管理情况

1.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通江县春在镇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

文化院坝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项目确定目标

通过对石板店村、陈家沟村、文笔村等三个贫困村的文化院坝建设，基本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春在镇文化院坝项目本年资金总额预算数8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数8万元，全部用于石板店村、陈家沟村、文笔村等贫困村的文化院坝项目建设，执行率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19年全年，实现石板店村、陈家沟村、文笔村等三个贫困村的文化院坝建设，基本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19年全年，圆满完成原定目标绩效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合格要求线。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考核目标任务执行进度情况，促使目标进度及时完成。

四、项目管理情况

1.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

3、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通江县春在镇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项目确定目标

通过兑付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充分发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效应，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农业劳动生产率，逐步改变了习惯掠夺性生产方式，降低了粮农种粮生产成本，促进了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确保了粮食安全有利于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春在镇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本年资金总额预算数168.010997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数168.010997万元，全部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率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19年全年，实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的发放，按照政策要求予以按时兑现，下发到农户。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19年全年，圆满完成原定目标绩效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合格要求线。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考核目标任务执行进度情况，促使目标进度及时完成。

四、项目管理情况

1.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附件2

**通江县春在镇人民政府**

**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春在镇位于通江县城东南部，幅员面积72平方公里，3648户，1.758万人，十个行政村76个村民小组。截止2019年末我镇编制人数43人，年末实有人数43人。

2019年重点工作：

**1、做好财政收支预算,保障镇正常运转。**我镇财政所根据上级财政“健全镇镇财政预算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力求科学合理地编制镇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切实保障我镇基本运转支出的需要,努力适应统筹城镇发展的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制度的编制程序按时编制年度财政收支预算。

**2、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惠农政策。**建立和完善财政涉农制度，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建立科学规范、便捷迅速、安全高效的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机制。

**3、参与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镇积极参与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对于列入财政预算的专项资金,建立了全项目库管理制度,严防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发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管理,确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加强财务监督,健全镇村理财机制。**实行农村“三资”（资产、资金、资源）代理服务，统一开设“村级资金专户”，村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及村级组织的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专户管理，分村核算，强化对村级财务的指导和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我镇脱贫攻坚各类资金进行自查检查，强化纪律约束。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渠道，专款专用，更好地保障党风廉政建设在基层的落地落实，促进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二、资金情况

2019年我镇基本支出697.0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及日常工作运转支出。我单位有项目17个，项目支出合计1307.53万元。其中：文化免费开放经费项目3万元，用于镇文化站室免费开放；文化院坝建设项目资金8万元，用于镇村文院坝建设；退耕还林涉及退耕现金2.5万元，全部用于退耕还林开支；地力保护补贴项目168.01万元，全部用于个人农业生产支持补贴发放，已足额发放的到农户；农村道路建设117万元，陈家沟道路建设272.8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4.26万元，全部用于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生态护林员意外保险补助支出0.29万元，全部用于生态护林员意外保险购买；水利上有农村人畜饮水412.75万元，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领域中央下达春季雨露计划2.175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16.3万元，用于贫困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增量奖补”资金113.9万元，用于贫困户产业发展；驻村工作队经费30.1万元，用于脱贫攻坚事务正常办公开支；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资金33.9万元，用于村级公共运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2.87万元，用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农村环境整治经费21万元，用于农村环境整治；住房保障支出涉及农村危房改41万元。

三、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全年，圆满完成原定目标绩效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合格要求线。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考核目标任务执行进度情况，促使目标进度及时完成。

四、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的准确性还不够高，如镇镇环境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经费年初按照分类固定标准进行预算，实际使用中镇镇存在较大缺口，支出责任与资金预算不成正比。

二是项目管理不到位。如惠民惠农政策由于收集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对部分受益人的补贴多次直发失败；导致群众满意度降低。

三是预算执行进度慢。存在部分资金申报不及时，项目实施进度偏慢，报账不及时，补贴资金未及时兑现到农户的现象。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将“要我评价”的被动认识转化为“我要评价”的主动实践，把财政绩效评价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政改革、促进科学理财的重要工作来抓，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强化事前准备，提升评价质量。在推进自身评价工作开展时，结合评价工作实际，完善项目评价特性指标，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三）强化结果应用，巩固评价成效。在进一步严格问题整改落实，加强评价结果与县级预算安排挂钩的工作力度的基础上，试点评价结果公开。由主管部门将部门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